

附件

補助經費支出原始憑證核銷注意事項

- 一、收據抬頭「茲收到花蓮縣政府補助本會辦理 000 活動經費新台幣 000 元整」。內容須有：具領人、團體名稱、圖記（單位章）、負責人章、會計、出納（不得同一人）、團體地址、電話、行庫名稱、地址及帳號。
- 二、發票及收據：抬頭全銜。
- 三、收據：收據專用章及負責人印章。
- 四、各人薪資所得：印領清冊（須有姓名、出生、身分證字號、金額、地址、印章）及已併所得扣繳核章。
- 五、郵資：需附郵寄清單及郵局開立之購票證明。
- 六、所附印刷品，須在頁角印列/年/月/日及張數。
- 七、凡各種用印章（發票、收據、領據、核章）一定要清楚。

領 據

茲收到花蓮縣政府補助本會辦理「111 年度花蓮縣原住民族撒奇萊雅族火神祭計畫-祭師慰問金」補助經費，計新臺幣 3 萬 3,000 元整。

團體名稱：花蓮縣 0000 發展協會

統一編號：

團體地址：花蓮縣壽豐鄉平和村 0 街 XX 號

聯絡電話：0900-123456

負責人：000

會計：000

出納：000

協會正式大印

存款簿戶名：花蓮縣原住民族 0000 文化發展協會

行庫名稱及帳號：00 郵局 700 帳號：

此 致 花蓮縣政府

黏貼金融存簿封頁影本(彩色列印)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1 6 日

◎注意事項:

1. 存款簿封面以彩色列印，「存款簿戶名」、「行庫名稱及帳號」應清晰。
2. 領款收據用電腦膳打；負責人、會計、出納等姓名除電腦膳打，亦要核章。

領款收據空白處須有受補助單位之正式大印。